

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

(上接第六版)除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經濟特區所在地的市和國務院已經批准的較大的市以外，其他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會開始制定規章的時間，與本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確定的本市、自治州開始制定地方性法規的時間同步。

應當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條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政府規章。規章實施滿兩年需要繼續實施規章所規定的行政措施，應當提請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其常務委員會制定地方性法規。

沒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的依據，地方政府規章不得設定減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權利或者增加其義務的規範。

第九十四條 國務院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的制定程序，參照本法第三章的規定，由國務院決定。

第九十五條 部門規章應當經部務會議或者委員會會議決定。

地方政府規章應當經政府常務會議或者全體會議決定。

第九十六條 部門規章由部門首長簽署命令予以公布。

地方政府規章由省長、自治區主席、市長或者自治州州長簽署命令予以公布。

第九十七條 部門規章簽署公布後，及時報國務院公報或者部門公報和中國政府法制信息網以及在全國範圍內發行的報紙上刊載。

地方政府規章簽署公布後，及時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公報和中國政府法制信息網以及在本行政區域範圍內發行的報紙上刊載。

在國務院公報或者部門公報和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公報上刊登的規章文本為標準文本。

第五章 適用與備案審查

第九十八條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

第九十九條 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

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

第一百條 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

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第一百零一條 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依法對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作變通規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適用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的規定。

經濟特區法規根據授權對法律、行政法規、

地方性法規作變通規定的，在本經濟特區適用經濟特區法規的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部門規章之間、部門規章與地方政府規章之間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權限範圍內施行。

第一百零三條 同一機關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特別規定與一般規定不一致的，適用特別規定；新的規定與舊的規定不一致的，適用新的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不溯及既往，但為了更好地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權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別規定除外。

第一百零五條 法律之間對同一事項的新的一般規定與舊的特別規定不一致，不能確定如何適用時，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裁決。

行政法規之間對同一事項的新的一般規定與舊的特別規定不一致，不能確定如何適用時，由國務院裁決。

第一百零六條 地方性法規、規章之間不一致時，由有關機關依照下列規定的權限作出裁決：

(一)同一機關制定的新的一般規定與舊的特別規定不一致時，由制定機關裁決；

(二)地方性法規與部門規章之間對同一事項的規定不一致，不能確定如何適用時，由國務院提出意見，國務院認為應當適用地方性法規的，應當決定在該地方適用地方性法規的規定；認為應當適用部門規章的，應當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裁決；

(三)部門規章之間、部門規章與地方政府規章之間對同一事項的規定不一致時，由國務院裁決。

根據授權制定的法規與法律規定不一致，不能確定如何適用時，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裁決。

第一百零七條 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關機關依照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的權限予以改變或者撤銷：

(一)超越權限的；

(二)下位法違反上位法規定的；

(三)規章之間對同一事項的規定不一致，經裁決應當改變或者撤銷一方的規定的；

(四)規章的規定被認為不適當，應當予以改變或者撤銷的；

(五)違背法定程序的。

第一百零八條 改變或者撤銷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

的權限是：

(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關撤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關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關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關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三)國務院有關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

(四)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

(五)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關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六)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關改變或者撤銷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七)授權機關有關撤銷被授權機關制定的超越授權範圍或者違背授權目的法規，必要時可以撤銷授權。

第一百零九條 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應當在公布後的三十日內依照下列規定報有關機關備案：

(一)行政法規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二)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地方性法規，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備案；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地方性法規，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備案；

(三)自治州、自治縣的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備案；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報送備案時，應當說明對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作出變通的情況；

(四)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報國務院備案；地方政府規章應當同時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應當同時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五)根據授權制定的法規應當報授權決定規定的機關備案；經濟特區法規、浦東新區法規、海南自由貿易港法規報送備案時，應當說明變通的情況。

李強總理出席記者會並回答中外記者提問

(上接第二版)

第一，“兩個毫不動搖”是我國基本經濟制度的重要內容，是長久之策，過去沒有變，以後更不會變。確實，去年有段時間，社會上有一些不正確的議論，使一些民營企業家內心感到憂慮。其實在發展民營經濟這個問題上，黨中央的方針政策一直是非常明確的。黨的十九大、二十大和去年的中央經濟工作会议，都作了強調。對此，我們是旗幟鮮明、堅定不移的。

第二，民營經濟的發展環境會越來越好，發展空間會越來越大。我們將在新起點上大力營造市场化、法治化、國際化營商環境，平等對待各類所有制企業，依法保護企業產權和企業家權益，促進各類經營主體公平競爭，支持民營企業發展壯大。從發展空間看，中國具有超大规模的市场需求，還有很多新領域新賽道有待開拓，都蘊藏著巨大的發展機遇。民營經濟一定是大有可為的。

第三，時代呼喚廣大民營企業家譜寫新的創業史。這也是我特別想說的一點。經濟發展有其客觀規律，也依賴客觀條件，但更需要很強的客觀能动性。希望民營企業家大力弘揚優秀企業家精神，堅定信心再出發。說到這里，我不由想起當年江浙等地發展個體私營經濟、發展鄉鎮企業時創造的“四千”精神：走遍千山萬水、說盡千言萬語、想盡千方百計、吃盡千辛萬苦。雖然現在創業的模式、形態發生了很大的變化，但是當時那樣的單槍匹馬、披荆斬棘的創業精神，是永遠需要的。我們各級領導幹部要真誠關心、服務民營企業，構建親清政商關係，帶動全社会形成尊重創業、尊重企業家的良好氛圍。我相信，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广大民營企業家一定能譜寫出更加輝煌的創業史。

澎湃新聞記者：网民对一些民生热点问题高度关注。今年我国就业形势依然严峻，请问政府将采取哪些措施稳就业呢？去年中国出现了多年未有的人口负增长，这是否意味着人口红利即将消失？今年会不会出台延迟退休政策？

李强：我很愿意回应网民的关切，一有时间我也会上网，看看网民关注什么，有什么好的意见建议。

刚才，你实际上提了三个问题。第一个问题，就业问题。就业是民生之本，解决就业问题，最根本的一条，还是要靠发展经济。具体工作中，我们将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进一步加大就业服务、技能培训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今年高校毕业生预计1158万，从就业看，有一定压力；但从发展看，注入的是蓬勃的活力。我们将进一步拓宽就业渠道，帮助年轻人通过劳动和奋斗，更好地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第二个问题，人口负增长问题。我国人口增长由正转负，有人担心人口红利会不会就此消失。我看没那么简单。人口红利既要看总量，更要看质量，既要看人口，更要看人才。我国有近9亿劳动力，每年新增劳动力都超过1500万，人力资源丰富仍然是中国的突出优势。更重要的是，我国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口已超过2.4亿，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4年。可以说，我们的“人口红利”没有消失，“人才红利”正在形成，发展动力依旧强劲。当然，我们对人口增减可能带来的问题还要作深入的分析研判，积极应对。

至于延迟退休政策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充分论证，在适当时候稳妥推出。

乌兹别克斯坦人民言论：国际上有些人质疑，相比于其他国家，中国在防疫上实施了两年多的严控，是否确有必要？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新一波疫情，中国作了哪些准备？

李强：疫情三年，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同心抗疫，现在已经取得重大决定性胜利。三年多来，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科学精准防控，因时因势优化调整防控措施。在病毒致病力较强的阶段，我们果断实施“乙类甲管”，有效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也是疫苗和药物研制、疫苗接种普及等争取了宝贵时间。随着病毒致病力减弱和我国防治能力提高，我们对防控措施作了一系列优化调整，适时进行了转段，实施了“乙类乙管”。中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发展不平衡的大国，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实现了疫情防控平稳转段，较快恢复了经济社会正常秩序，是很了不起的。实践证明，我国疫情防控的各项策略措施是完全正确的，防控成效是巨大的。

人类与病毒的斗争是一个长期历史过程。当前新冠疫情传播的风险仍然存在，我们将及时研判，做好预测预警，并制定完善不同情景下的疫情应对预案，不断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加快疫苗和药物的研发，加强与国际社会的合作和协调，共同维护人类健康福祉。

台湾联合报：大陆方面表示，将持续关爱、尊重、造福台湾同胞。随着大陆疫情防控措施的调整和优化，两岸民众都希望尽快全面恢复两岸的正常交流和往来。请问大陆方面在推动两岸经济文化交流以及人员往来方面有何规划？

李强：两岸同胞是一家，血浓于水，打断骨头连着筋。我们将在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的基础上，继续推动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让更多台胞、台企来大陆，不仅愿意来，而且能融得进，有好的发展。

当前，早日实现两岸同胞正常往来，恢复各领域常态合作，是大家的共同期望，需要共

同努力。

人民日报记者：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请问本届政府在推进乡村振兴方面有哪些考虑？对保障中国粮食安全有哪些举措？

李强：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现在还有近5亿人常住在农村。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不全面的。在去年底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建设农业强国、做好“三农”工作、推进乡村振兴作出了全面部署。当前我们就是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

就乡村振兴来讲，下一步在具体工作中，我感到要突出三个关键词：一是全面。不光是发展经济，而是要全面彰显乡村的经济价值、生态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二是特色。中国地域辽阔，“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要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乡村风貌，保护和传承好地域文化、乡土文化，不能千村一面。三是改革。要通过深化农村改革来促进乡村振兴，广大农民是乡村振兴的主体，必须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要让他们积极参与改革，并更好分享改革发展成果。

刚才你还提到粮食安全问题。我国粮食产量连续8年超过1.3万亿斤，总体上粮食安全是有保障的，我们将抓住耕地和种子“两个要害”，不断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和品质。我这里特别想跟农民朋友们说句话：政府所有支持粮食生产的政策只增不减，鼓励大家多种粮，确保14亿多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中阿卫视记者：当前，地缘政治摩擦和去全球化加剧，中美关系紧张对立，虽然中国一直强调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但外资外企依然难以安心经营，有的开始考虑撤离。请问，中国的对外开放政策会有何变化吗？您如何看待当前的中美关系及其改善前景？

李强：今年是中国改革开放45周年，改革开放发展了中国，也影响了世界。从我掌握的情况看，绝大多数外资企业依然看好在华发展前景，去年，中国实际使用外资1890多亿美元，创历史新高，比三年前增加了近500亿美元。这说明，中国依然是全球投资高地。

对外开放是我们的基本国策，无论外部形势怎么变，我们都将坚定不移向前推进。我这里特别想说一说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这是中国主动向世界开放市场、共享发展机遇的重大举措，已连续举办5届，即使在疫情之下也没有中断，去年有127个国家和地区、2800多家企业参展。进博会的举办充分说明，开放的中国大市场是各国企业发展的大机遇。

今年，我们还将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进一步扩大开放。中国开放的大门会越来越大，环境会越来越友好，服务会越来越优。开放的中国欢迎大家来投资兴业。

第一百一十條 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國家監察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認為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同憲法或者法律相抵觸，或者存在合憲性、合法性問題的，可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書面提出進行審查的要求，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和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進行審查、提出意見。

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國家機關和社會團體、企業事業組織以及公民認為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同憲法或者法律相抵觸的，可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書面提出進行審查的建議，由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進行審查、提出意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專門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可以對報送備案的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等進行主動審查，並可以根據需要進行專項審查。

國務院備案審查工作機構可以對報送備案的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部門規章和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規章進行主動審查，並可以根據需要進行專項審查。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專門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在審查中認為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同憲法或者法律相抵觸，或者存在合憲性、合法性問題的，可以向制定機關提出書面審查意見；也可以由憲法和法律委員會與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召開聯合審查會議，要求制定機關作出說明情況，再向制定機關提出書面審查意見。制定機關應當在兩個月內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廢止的意見，並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憲法和法律委員會、有關的專門委員會或者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反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憲法和法律委員會、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根據前款規定，向制定機關提出審查意見，制定機關按照所提意見對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進行修改或者廢止的，審查終止。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憲法和法律委員會、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经审查认为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同憲法或者法律相抵觸，或者存在合憲性、合法性問題需要修改或者廢止，而制定機關不予修改或者廢止的，应当向委員長會議提出予以

撤銷的議案、建議，由委員長會議決定提請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決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應當按照規定要求，將審查情況向提出審查建議的國家機關、社會團體、企業事業組織以及公民反饋，並可以向社會公開。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其他接受備案的機關對報送備案的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的審查程序，按照維護法制統一的原則，由接受備案的機關規定。

第一百一十五條 備案審查機關應當建立健全備案審查銜接聯動機制，對應當由其他機關處理的審查要求或者審查建議，及時移送有關機關處理。

第一百一十六條 對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制定機關根據維護法制統一的原則和改革發展的需要進行清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百一十七條 中央軍事委員會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軍事法規。

中國人民解放軍各戰區、軍兵種和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可以根據法律和中央軍事委員會的軍事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軍事規章。

軍事法規、軍事規章在武裝力量內部實施。軍事法規、軍事規章的制定、修改和廢止辦法，由中央軍事委員會依照本法規定的原則規定。

第一百一十八條 國家監察委員會根據憲法和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有關決定，制定監察法規，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作出的屬於審判、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解釋，應當主要針對具體的法律條文，並符合立法的目的、原則和原意。遇有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情況的，應當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法律解釋的要求或者提出制定、修改有關法律的議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作出的屬於審判、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解釋，應當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以外的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不得作出具體應用法律的解釋。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自2000年7月1日起

(上接第五版)

當前，世界進入新的動蕩變革期，我國發展進入戰略機遇和風險挑戰并存、不確定難預料因素增多的時期。習近平主席強調，安全是發展的基礎，穩定是強盛的前提。

外交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工信部、財政部幹部職工表示，新征程上，要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更好統籌發展和安全的重大論述，貫徹總體國家安全觀，健全國家安全體系，增強維護國家安全能力，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社會治理體系，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發展格局。

新疆國際陸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馬春雷學習習近平主席講話後備受鼓舞。馬春雷說：“我們要深刻領會習近平主席關於努力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的重要論述，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扎實推進高水平對外開放，為推動共建‘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作出新的貢獻。”

團結奮鬥，創造歷史偉業

強國建設、民族復興的宏偉目標令人鼓舞，催人奮進。

習近平主席發出號召：“我們要只爭朝夕，堅定歷史自信，增強歷史主動，堅持守正創新，保持戰略定力，發揚鬥爭精神，勇於攻堅克難，不斷為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添磚加瓦、增光添彩！”

雄關漫道，萬水千山。習近平主席的重要講話令曾參與西藏大古水電站建設的中國水電第九工程局高級工程師胡中闊內心久久不能平靜。“作為一名水電人，我非常自豪能夠參與到造福邊疆群眾的水電工程建設中來。”胡中闊說，雖然西藏一些地方高寒缺氧、自然氣候惡劣，但缺氧不缺精神、艱苦不怕吃苦。我們完全有信心克服各種困難，不斷在“世界之巔”刷新“世界之最”。

吉林省梨樹縣鳳凰山農機農專業合作社理事長韓鳳香代表說：“回去以後，我要帶領乡亲们更加努力地種好地、多打糧，在推動大家增收致富的同時為國家糧食安全多作貢獻。”

習近平主席在講話中強調，“要不斷鞏固發展全國各族人民大團結”。現場聆聽講話，內蒙古民族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陳愛雪代表說，回去后要深入基層一線，宣傳好黨的民族政策，讓中華民族共同意識更加深入人心。

台灣省全國人民代表代表團發言人說：“習主席指出，實現祖國完全統一、全體中華兒女的共同願望，是民族復興的題中之義。我要和台胞乡亲们一道，順應時代潮流，從基層做起，從身邊做起，密切兩岸民間往來，促進同胞心靈契合。”

治國必先治黨，黨興才能國強。中央政務委、最高法、最高檢、全國政協機關、全國總工會幹部職工表示，新征程上，要時刻保持解決大黨獨有難題的清醒和堅定，勇於自我革命，一刻不停全面從嚴治黨，堅定不移反腐敗，始終保持黨的團結統一，確保黨永遠不變質、不變色、不變味，為強國建設、民族復興提供堅強保證。